

國立嘉義大學徵聘專任教師啟事

聘用單位	人文藝術學院應用歷史學系
擬聘職稱及名額	專任助理教授 教師 1 名
起聘日期	109 年 2 月 1 日(須完成本校聘任程序)
學歷	具應用歷史相關領域之國內、外大學博士學位
專長條件	<p>(專任教師須具備第一、二、三項條件，專案教師則否)</p> <p>一、取得博士學位後至應聘日止，應具備下列條件之一：</p> <p>(一)大專以上學校全職教學經驗 2 年以上，並至少有一篇符合「本校人文藝術學院應用歷史學系學術論著分級及給分標準表」所列第一級期刊等級之著作。</p> <p>(二)博士後研究全職工作經驗 2 年以上，並至少有一篇符合「本校人文藝術學院應用歷史學系學術論著分級及給分標準表」所列第一級期刊等級之著作。</p> <p>(三)應用歷史相關領域業界全職工作經驗 2 年以上。</p> <p>(四)在國內外學術或業界專業領域具有卓越成就者(例如：獲科技部愛因斯坦培植計畫、哥倫布計畫等補助案)，其具體特殊事蹟，應有明確之量化或質化數據資料佐證。</p> <p>二、如無國外博士學位或國外博士後研究經歷 1 年以上者，須檢附外語能力檢定證書(英語能力：托福-網路測驗 71 分以上、IELTS 5.5 分以上、多益 750 分以上。日語能力：日文檢定二級以上。與前述標準程度相當之其它外語)或其他足以證明外語能力之佐證資料。</p> <p>三、以具雲嘉嘉地區區域研究專長者為佳。</p>
應檢附資料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履歷表及自傳。 2. 學經歷證件影本。(持國外學校學位證書、成績證明、經歷等證件，須經我國駐外使領館、代表處、辦事處或其他經外交部授權機構驗證，並附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核發之個人入出境紀錄。) 3. 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之著作及論文目錄一覽表(請於本校人事室/表單下載/類別:教師聘任及升等/新聘教師提送教評審查相關表件網頁項下下載)、代表著作抽印本或影印本(含博士論文)；已被接受但尚未刊印之著作，須檢附接受證明。 4. 符合專長條件第一項之(一)者，請提供佐證資料如下：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 載有聘期及職稱之專任教師聘書。 ● 可直接證明服務起迄日期、專兼任情形及職級之服務或在職證明。 5. 符合專長條件第一項之(二)或(三)者，請提供佐證資料如下：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 載明工作起訖日期、專兼任情形及職稱之服務、在職、離職證明。 <p><u>應徵者應檢具全部經歷之佐證資料(如上述)，未檢具佐證資料或資料不齊，以致無法判斷經歷者，視同未檢具專任教師資格。</u>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6. 指定課程 2 門(見備註)及自編可開授課程 2 門(共計 4 門)之可開授課程一覽表及授課大綱。 7. 研究志趣說明。 8. 2 封以上推薦信。

	<p>9. 助理教授職級以上之教師證書影本。</p> <p>10. 其他有助審查資料。</p> <p>※所寄資料請依序排列，並自留底稿，恕不退件。</p>
收件截止日	108年4月19日(五)(以前送達系辦公室)
收件地址	「62103 嘉義縣民雄鄉文隆村 85 號 國立嘉義大學應用歷史學系 收」 信封請註明「應徵教職」，並以掛號寄出。
聯絡方式及 聯絡人	<p>電話：05-2263411，分機 2001</p> <p>傳真：05-2266540</p> <p>E-mail：ncyuhg@mail.ncyu.edu.tw</p> <p>聯絡人：廖先生</p>
備註	<p>1. 符合資格者，另行通知面試；面試需進行英文答詢。</p> <p>2. 本校得不足額錄取。</p> <p>3. 指定課程為：聚落地理學、歷史地理學</p>